华夏基金华硕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变更内容对照表

|  |  |  |
| --- | --- | --- |
| **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 | |
| 章节 | 原投资管理合同内容 | 变更后对应内容 |
| 前言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 1.1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
| 1.5-1.7  （新增） |  | 1.5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6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7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
| 1.6 | 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 1.13  （删除） | 企业年金托管账户：年金计划申购养老金产品时指企业年金受托资产托管账户，年金组合申购养老金产品时指企业年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 |  |
| 4.3 | 托管人概况  托 管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010-65556827  传 真：010-65550832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2 | 托管人概况  托 管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89936310  传 真：010-85230024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2 |
| 9.4.5  （新增） |  |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运用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无需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
| 15.4 |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应于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
| 17.3 | 本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本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
| **投资说明书变更内容** | | |
| 章节 | 原投资说明书内容 | 变更后对应内容 |
| 重要提示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 重要提示 |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财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各份额持有人（企业年金计划或组合）根据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享受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企业年金资金大量退出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各企业年金计划或组合在投资本养老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托管合同，全面认识本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财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各份额持有人（企业年金计划或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组合）根据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享受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企业年金资金或职业年金资金大量退出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各企业年金计划或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组合在投资本养老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托管合同，全面认识本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 1.1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
| 1.5-1.7  （新增） |  | 1.5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6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7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
| 1.6 | 投资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投资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
| 第二章 养老金产品概况 | 运作期报告  每交易日单位净值、季报、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 | 运作期报告  每交易日单位净值、季报、年报、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 |
| 3.2 | 托管人概况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010-65556827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 托管人概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89936310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
| 5.4.3 |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相应投资人的企业年金托管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相应投资人的企业年金托管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相应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相应投资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 7.4.5  （新增） |  |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运用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无需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
| 13.4 |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应于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
| 15.3 | 投资管理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变更  投资管理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投资管理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变更  投资管理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